

2023年厦门市湖里区公园中心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基本情况
-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说明

- 一、2023年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附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区对镇（街）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 十、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厦门市湖里区公园中心单位的主要职责是：负责编制所辖公园中长期发展规划；建设、管理和服务辖区公园，承接单位管养的监督考评、技术指导、科学研究和行业培训和所辖公园的地灾防治、安全管理、景区服务、病虫害监测防控、森林防火等。现管辖区属五缘湾公园、仙岳公园、灯塔公园和湖里公园等14个公园点，管理面积达到约412万平方米。园内公厕31座。主要职责包括：1. 按区市政园林局要求对所辖公园实施监管、检查和考评；2. 主要负责编制所辖公园中长期发展规划；3. 负责所辖公园的建设、管理和服务等；4. 负责公园承接单位管养的监督考评、技术指导和行业培训；5. 负责所辖公园的地灾防治、安全管理、景区服务、病虫害监测防控、森林防火等；6. 负责湖里区林业资源调查管理，林区动植物保护；7. 湖里区公园规划建设等方面工作。

二、单位基本情况

厦门市湖里区公园中心包括四个科室，人员编制数28人，在职人数28人。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3年中心将坚持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以创新为抓手，大抓园区建设、大抓景观提升、大抓公共服务，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公园管理“双胜利”。

1. 增强党建引领，加强班子建设。进一步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探索党支部参与单位重大问题的决策制度。通过党政联席会议的形式，支部将围绕园区管理、工程建设和单位整

合等重大问题献计献策。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做到重大事项集体讨论决定；鼓励支部成员之间经常交心通气，工作中团结协作，齐抓共管，增强党支部“一班人”的凝聚力。

2. 坚持按章办事，规范规章制度。结合中心实际，完善公章使用制度、绩效管理制度、志愿服务驿站管理制度、制定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资产去化方案和资金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

3. 强化品质提升，继续项目推动。通过倒排“时间表”，督促代建单位抓紧项目进度，其中专项经费项目 33 个，预估金额 475 万元；谋划项目 20 个，预估金额 4289 万元（具体见附件）；积极对接新公园移交，做到现场核对、督促整改、有效管理；推动设施修缮，包括公园节点修缮的收尾、防火防汛应急物资室的建立和园区安保监控系统的统一规划等。

4. 下足绣花功夫，加强日常考核。完善优化国企化考评绩效方案，督促管养单位加强管理队伍的培训，提高专业技术水平及现场监管指导能力，对园区绿化养护、卫生保洁、病虫害防治等方面实行规范化、精细化管理。同时，细化国企化管养片区监管职责，提高现场监管效率。

5. 打造绿色家园，推动林业工作。加强山体林相改造和生态修复，对我区林草湿基础信息进行更新；抓好“林长制”建设，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为主，结合园区管理和文明创建，推动林业高质量发展；以林业资源保护及森林防火等宣传活动为主题，制定年度宣传计划。

6. 突出安全基石，提升安全管理。坚持慎终如始，密切关注疫情动态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强化安保人员管理，制

定培训计划，提升应急技能；摸排安全防护设备，制定科学一体化的数字安全技防系统；参照仙岳山的“一山一案”草拟虎头、薛岭的“一山一案”。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2023年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厦门市湖里区公园中心2023年收入预算为8,659.15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减少1563.74万元，减少15.3%，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8,659.1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659.15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

3. 事业收入0.00万元；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

5.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7. 其他收入0.00万元；

8.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二) 厦门市湖里区公园中心2023年支出预算为8,659.15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2年预算数减少1563.74万元,减少15.3%,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098.10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010.07万元,公用支出88.03万元;

2. 项目支出7,561.05万元;

3. 非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

(三) 厦门市湖里区公园中心2023年区对镇(街)转移支付项目预算为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659.15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2年预算数减少1563.74万元,下降15.3%,主要是由于公园设施改造项目已基本完工,项目支出有所减少。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89.90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生活补贴等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46.03万元。主要用于缴交我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6.88万元。主要用于缴交我单位人员职业年金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4.02万元。主要用于缴交我单位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10.07万元。主要用于缴交我单位人员的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6,269.34万元。主要用于我单位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2,192.92万元。主要用于我单位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不含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无此项目安排支出。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厦门市湖里区公园中心单位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2.0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2.0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主要用于因公出国（境）。与上年预算相比下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业务。

（二）公务接待费

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预算相比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活动。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年预算安排12.0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12.03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增加公务用车。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厦门市湖里区公园中心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厦门市湖里区公园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厦门市湖里区公园中心共有车辆4辆，单位价值50万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厦门市湖里区公园中心2023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18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7,215.0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名词解释。由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增加说明。

第四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附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区对镇（街）转移支付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